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0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06月30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其他指标	11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6
6.1 资产负债表	16
6.2 利润表	17
6.3 净资产变动表	19
6.4 报表附注	21
§ 7 投资组合报告	43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4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5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7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7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7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7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8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4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9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9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9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0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0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0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0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0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0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1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4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6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6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6
12.2 存放地点	56
12.3 查阅方式	5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简称	鹏华丰和债券 (LOF)	
场内简称	鹏华丰和 LOF	
基金主代码	1606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1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722,325.4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 年 1 月 9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和债券 A 类 (LOF)	鹏华丰和债券 C 类 (LOF)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鹏华丰和 LOF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621	00605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4,709,868.54 份	4,012,456.9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及积极的投资策略，力求最大限度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p>(1) 资产配置策略</p> <p>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国内外经济形势等分析，结合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股票市场整体走势预判等，选择配置合适的大类资产，并动态调整大类资产之间的比例。</p> <p>(2) 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灵活应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在合理管理并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最大化组合收益。</p> <p>1) 久期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以实现组合利率风险的有效控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及其他相关因素的研判调整组合久期。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组合的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组合的久期，以减小债券</p>

	<p>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p> <p>2) 收益率曲线策略</p> <p>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依据之一, 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 适时采用子弹式、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 并进行动态调整。</p> <p>3) 骑乘策略</p> <p>本基金将采用骑乘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这一策略即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 在可选的目标久期区间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较陡峭处右侧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 随着其剩余期限的衰减, 债券收益率将沿着陡峭的收益率曲线有较大幅度的下滑, 从而获得较高的资本收益; 即使收益率曲线上升或进一步变陡, 这一策略也能够提供更多的安全边际。</p> <p>4) 息差策略</p> <p>本基金将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 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 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p> <p>5) 债券选择策略</p> <p>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 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 确定其投资价值, 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p> <p>①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p> <p>可转换债券是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投资品种, 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征。本基金首先将根据对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的比较分析, 选择股性强、债性弱或特征相反的可转债列入当期可转债核心库, 然后对具体个券的股性、债性做进一步分析比较, 优选最合适的券种进入组合, 以获取超额收益。在选择可转换债券品种时, 本基金将与本公司的股票投研团队积极合作, 深入研究, 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 来构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组合。</p> <p>②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p> <p>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 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由于其非公开性及条款可协商性, 普遍具有较高收益。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 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券商紧密合作, 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主要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 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 力求规避可能存在的债券违约, 并获取超额收益。</p> <p>对于含认股权证及可转股条款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本基金将遵循以下投资原则:</p> <p>a. 发行时无法确定发行主体是否可以在交易所上市的品种, 本基金将视其为普通中小企业私募债, 主要以债项属性为基础进行投资决策。在持有过程中, 除非发行主体实现上市, 否则本基金将遵循这一原则, 不进行认股权证的行使或者转股操作。</p> <p>b. 发行时已经确定发行主体可在交易所上市的中小企业私募债, 本基金在投资时候会在债项属性的基础上, 结合相关认股权证或</p>
--	--

	<p>转股条款进行分析, 采用相应的模型进行投资。</p> <p>c. 在持有过程中, 如果发行主体实现交易所上市, 本基金将分析相关认股权证或转股条款的价值, 并结合债项属性制定投资决策, 根据市场情况及进行相应的投资操作。</p> <p>(3) 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p> <p>资产支持证券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MBS) 等, 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 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p> <p>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 结合蒙特卡洛模拟等数量化方法, 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定价, 评估其内在价值进行投资。</p> <p>(4) 股票投资策略</p> <p>1) 新股申购策略</p> <p>本基金根据新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结合对认购中签率和新股上市后表现的预期, 谨慎参与新股申购。</p> <p>2) 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盈利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等多种因素, 精选具备较高成长性及估值合理的股票构建股票资产组合。</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 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注: 原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起变更为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高永杰
	联系电话	0755-81395402
	电子邮箱	xxpl@p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400-61-95555
传真	0755-82021126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楼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楼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48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http://www.phfund.com.cn

址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鹏华丰和债券 A 类 (LOF)	鹏华丰和债券 C 类 (LOF)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7,964.28	-114,666.81
本期利润	-215,885.77	-66,128.24
加权平均基金份 额本期利润	-0.0084	-0.0084
本期加权平均净 值利润率	-0.61%	-0.69%
本期基金份额净 值增长率	-0.57%	-0.77%
3.1.2 期末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 润	3,283,980.47	59,340.33
期末可供分配基 金份额利润	0.1329	0.0148
期末基金资产净 值	33,928,546.30	4,936,744.49
期末基金份额净 值	1.3731	1.2304
3.1.3 累计期 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 值增长率	35.84%	23.04%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未实现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6 月 30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丰和债券 A 类 (LOF)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8%	0.15%	0.87%	0.03%	-1.35%	0.12%
过去三个月	0.15%	0.15%	1.74%	0.07%	-1.59%	0.08%
过去六个月	-0.57%	0.24%	3.76%	0.07%	-4.33%	0.17%
过去一年	-4.25%	0.30%	5.93%	0.06%	-	0.24%
					10.18%	
过去三年	-1.71%	0.53%	15.56%	0.05%	-	0.48%
					17.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84%	0.50%	42.89%	0.07%	-7.05%	0.43%

鹏华丰和债券 C 类 (L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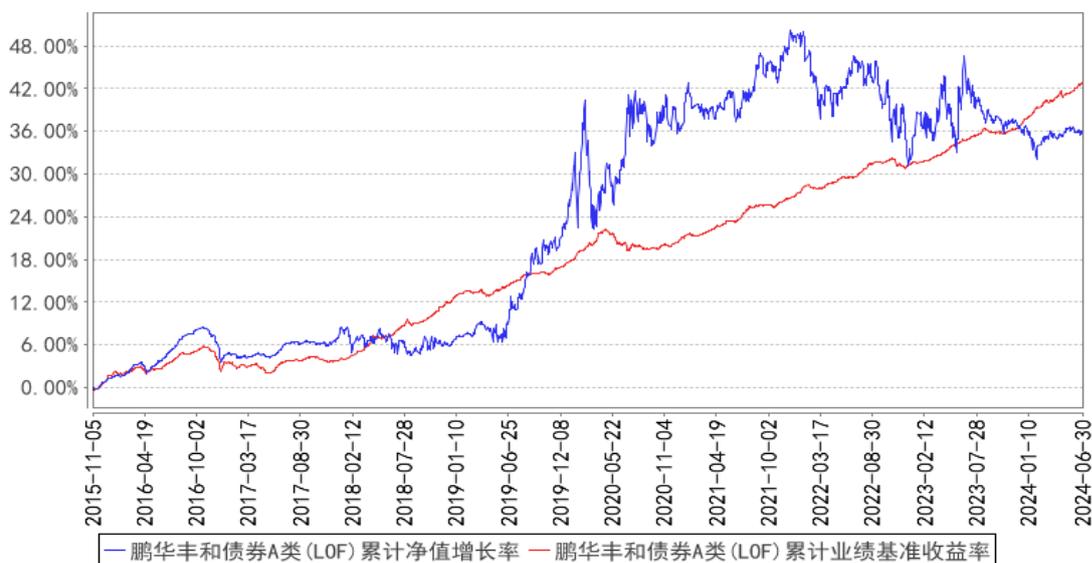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1%	0.15%	0.87%	0.03%	-1.38%	0.12%
过去三个月	0.03%	0.15%	1.74%	0.07%	-1.71%	0.08%
过去六个月	-0.77%	0.24%	3.76%	0.07%	-4.53%	0.17%
过去一年	-4.69%	0.30%	5.93%	0.06%	-	0.24%
					10.62%	

过去三年	-2.97%	0.53%	15.56%	0.05%	- 18.53%	0.48%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23.04%	0.59%	33.41%	0.06%	- 10.37%	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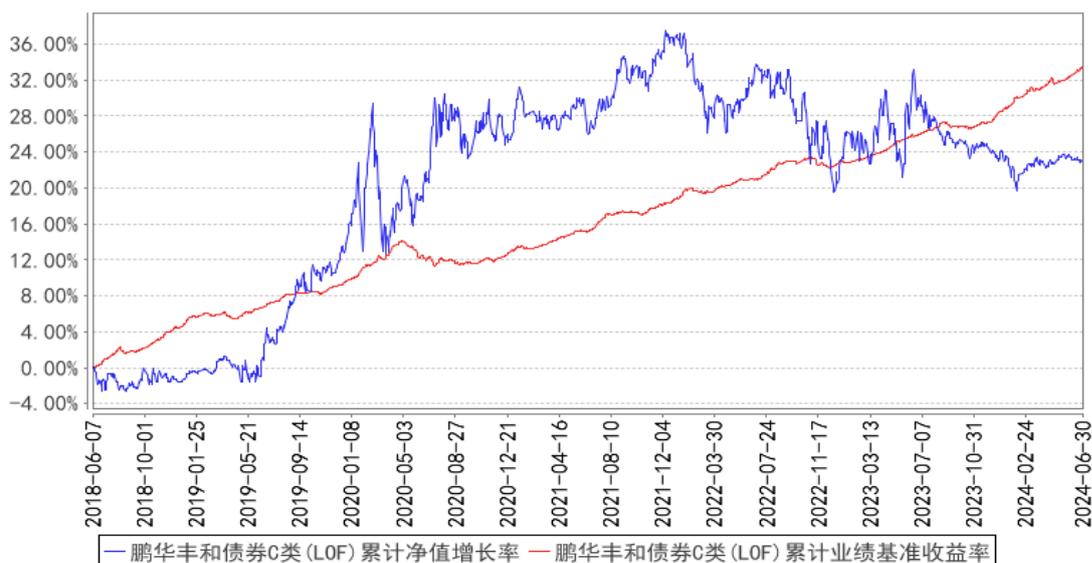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丰和债券A类 (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鹏华丰和债券C类 (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管理总规模达到 12,020 亿元（联接基金不折算，不含投顾），公司管理着 324 只公募基金、13 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8 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经过 20 余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大焯	基金经理	2023-02-16	2024-05-17	7 年	陈大焯先生，国籍中国，金融硕士，7 年证券从业经验。2017 年 07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助理债券研究员、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部高级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担任混合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1 月担任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6 月担任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5 月担任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5 月担任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5 月担任鹏华兴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06 月至今担任鹏华精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陈大焯先生具备基金从

					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陈大焯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汤志彦	基金经理	2023-07-27	-	14年	<p>汤志彦先生，国籍中国，理学硕士，14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SAP中国研究院项目经理，伊藤忠IT咨询顾问，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上海彤源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7年2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绝对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资深研究员，从事投资、研究工作，现任稳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p> <p>2017年07月至2020年08月担任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05月担任鹏华兴锐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0月至今担任鹏华尊惠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06月至今担任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06月至今担任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09月至今担任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03月至今担任鹏华安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07月至今担任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3年08月至今担任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汤志彦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陈大焯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p>
罗政	基金经理	2023-11-02	-	8年	<p>罗政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信建投证券中小市值组研究员，国盛证券机械行业首席分析师，信达证券机械行业首席分析师。2022年3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稳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22年12月至今担任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01月至2024年03月担任鹏华兴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1月至今担任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3年11月至今担任鹏华上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p>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01 月至今担任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罗政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陈大焯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3. 汤志彦 2024 年 8 月 9 日离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上半年，权益市场跌宕起伏，二八分化的高波动格局下，股票配置的时间窗口显得尤为重要。基金经理一直坚持“低估值”+“确定性增长”的投资框架，以期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获得年化维度的稳定回报，但是在风格极化的市场中，半年的时间还不足以使得企业内生盈利增长的能力从多重对于宏观、行业担忧的迷雾中凸显出来。在基金经理看来，市场环境唯一的确定性

就是变化本身，我们难以在年度、半年度甚至季度的维度上提前预判市场风格和偏好，但是并不意味着投资本身是随机游走。市值由估值和业绩双重维度决定，所以我们对公司盈利的要求，是超越其估值所给出的隐含回报。因为我们并不能准确预期更长维度的业绩表现，所以我们会要求资产本身的久期足够长。但是从短周期来看，企业的经营无可避免受到外部因素的干扰，比如第二季度的海运费价格突升，特别是集装箱一柜难求的情况再现，客观上影响了出口企业的经营节奏，也因此影响到相关上市公司的股价波动，且这种波动势必大幅超出公司内在价值的实际变化，从而产生价值修复的投资机会。所以我们会更加客观地看待市场下跌，坚守我们的底层投资框架，积极把握交易窗口，力争实现净值的稳定增长。

利率债方面，我们也积极把握做多窗口，适当延长债券的久期配置，以获取更高的利得，但是整体还是以中性策略为主。可转债市场相对清淡，整体配置较少。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76%；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7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方面，基于对微观主体的调研，我们认为中国经济仍然处于复苏通道，尽管新能源和地产投资显著承压，但是整体制造业需求仍然保持平稳，表明中国经济仍然具有较强的韧性；而美国经济数据高歌猛进的背后也有隐忧；中国投资者完全没必要妄自菲薄，但打破市场的一致预期仍需要较强外部力量的冲击。

A股本身我们认为至少存有结构性机会，从行业上来看，AI带动的硬件投资机会方兴未艾，更深远的变革或许还未显现，我们也会对该领域保持持续关注；医药行业的估值已经显著承压，而需要具有极强的韧性，已经进入到我们的选股框架体系当中；出口链会呈现出一定的分化，但是产品竞争力强、内部治理优秀的公司依然会脱颖而出；而集中度的提升是很多行业已经并且仍在发生的进程，存量竞争固然残酷，对投资而言也更需要仔细甄别。我们也会积极把握市场的结构性机会，选择优质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取稳定的资本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

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

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由登记结算部、风控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各投资部门、研究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等成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和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可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参与日常估值的执行。

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变化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第三方定价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鹏华丰和债券 A 类(LOF)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283,980.47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731 元；鹏华丰和债券 C 类(LOF)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9,340.33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304 元。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遵守规定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适时作出相应安排。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自 2024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8 日期间出现连续二十个（或以上）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本基金自 2024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5 日期间出现连续二十个（或以上）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本基金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4 日期间出现连续二十个（或以上）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中期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2,381,804.49	1,740,228.47
结算备付金		58,664.03	189,063.07
存出保证金		4,886.82	13,159.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6,276,547.12	45,549,253.92
其中：股票投资		3,923,569.00	6,276,401.3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2,352,978.12	39,272,852.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1,599,827.59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287,503.35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224.88	40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39,017,630.69	49,091,935.1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00,318.36
应付清算款		74,444.74	199,310.36
应付赎回款		3,027.73	7,731.19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546.35	32,751.59
应付托管费		6,386.59	8,187.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17.93	3,628.0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3,607.35	13,627.8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27,709.21	129,900.09
负债合计		152,339.90	1,095,455.3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28,722,325.45	35,639,057.96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10,142,965.34	12,357,421.85
净资产合计		38,865,290.79	47,996,479.8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9,017,630.69	49,091,935.16

注：报告截止日2024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为28,722,325.45份，其中鹏华丰和债券A类(LOF)基金份额总额为24,709,868.54份，基金份额净值1.3731元；鹏华丰和债券C类(LOF)基金份额总额为4,012,456.91份，基金份额净值1.2304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 年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491.84	3,767,964.07
1. 利息收入		12,203.61	19,069.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5,574.38	16,982.4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629.23	2,087.30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2,614.39	-2,056,255.3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58,880.94	1,485,758.9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216,770.33	-3,576,370.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55,275.00	34,355.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90,617.08	5,803,316.6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285.54	1,832.96
减：二、营业总支出		282,505.85	486,154.12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79,023.12	196,078.9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44,755.77	49,019.69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19,139.31	15,014.54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610.43	121,985.2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10.43	121,985.28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59.42	358.37
8. 其他费用	6.4.7.23	38,917.80	103,697.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014.01	3,281,809.9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014.01	3,281,809.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2,014.01	3,281,809.95
----------	--	-------------	--------------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5,639,057.96	-	12,357,421.85	47,996,479.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5,639,057.96	-	12,357,421.85	47,996,479.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916,732.51	-	-2,214,456.51	-9,131,189.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82,014.01	-282,014.0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6,916,732.51	-	-1,932,442.50	-8,849,175.0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695,608.36	-	1,801,021.61	9,496,629.97
2.基金赎回款	-14,612,340.87	-	-3,733,464.11	-18,345,804.9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8,722,325.45	-	10,142,965.34	38,865,290.7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6,770,218.02	-	25,077,134.80	101,847,352.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6,770,218.02	-	25,077,134.80	101,847,352.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0,791,558.18	-	-10,549,721.05	-51,341,279.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281,809.95	3,281,809.9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0,791,558.18	-	-13,831,531.00	-54,623,089.1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318,571.83	-	3,164,725.63	12,483,297.46
2. 基金赎回款	-50,110,130.01	-	-16,996,256.63	-67,106,386.6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5,978,659.84	-	14,527,413.75	50,506,073.5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聂连杰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19号《关于核准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满足一定条件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自2012年10月15日至2012年10月29日期间公开发售,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986,412,589.52元,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420,109.59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42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86,832,699.1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20,109.5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为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

根据《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关于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到期转型暨变更基金名称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的封闭期自2012年11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11月4日止。封闭期结束后,自2015年11月5日起,本基金的运作方式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鹏华丰和债券基金(LOF)”,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11月5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的场内份额转换为鹏华丰和债券基金(LOF)的场内份额,将本基金的场外份额转换为鹏华丰和债券基金(LOF)的场外份额。经履行相关程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基础上拟定了《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删去不再适用于转型后基金运作的相关内容。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依据《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对转型后基金的相关约定执行。《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自2015年11月5日起生效,《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同日起失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

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号)、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4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4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

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2,381,804.49
等于：本金	2,381,601.40
加：应计利息	203.09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381,804.49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132,533.68	-	3,923,569.00	-208,964.6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1,949,485.70	230,808.12	32,352,978.12	172,684.3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31,949,485.70	230,808.12	32,352,978.12	172,684.3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6,082,019.38	230,808.12	36,276,547.12	-36,280.38	

注：股票投资的成本、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均包含中国存托凭证的成本、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8 其他资产

注：无。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9,807.69

其中：交易所市场	9,807.69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7,901.52
合计	27,709.21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鹏华丰和债券 A 类 (LOF)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7,088,549.89	27,088,549.89
本期申购	225,063.48	225,063.48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2,603,744.83	-2,603,744.8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4,709,868.54	24,709,868.54

鹏华丰和债券 C 类 (LOF)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550,508.07	8,550,508.07
本期申购	7,470,544.88	7,470,544.88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12,008,596.04	-12,008,596.0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012,456.91	4,012,456.91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鹏华丰和债券 A 类 (LOF)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844,384.07	6,464,519.18	10,308,90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3,844,384.07	6,464,519.18	10,308,903.25
本期利润	-257,964.28	42,078.51	-215,885.7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02,439.32	-571,900.40	-874,339.72
其中：基金申购款	28,518.16	54,172.44	82,690.60
基金赎回款	-330,957.48	-626,072.84	-957,030.3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283,980.47	5,934,697.29	9,218,677.76

鹏华丰和债券 C 类 (LOF)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17,016.71	1,831,501.89	2,048,518.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217,016.71	1,831,501.89	2,048,518.60
本期利润	-114,666.81	48,538.57	-66,128.2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3,009.57	-1,015,093.21	-1,058,102.78
其中：基金申购款	75,629.97	1,642,701.04	1,718,331.01
基金赎回款	-118,639.54	-2,657,794.25	-2,776,433.7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9,340.33	864,947.25	924,287.58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787.3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026.14
其他	760.92
合计	5,574.38

注：其他包含认/申购款利息收入、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风控金利息收入等。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8,880.94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58,880.94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1,665,847.2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1,582,060.95
减：交易费用	24,905.3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8,880.94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74,299.2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591,069.6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16,770.33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3,436,673.8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3,571,893.72
减：应计利息总额	455,205.20
减：交易费用	644.5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91,069.61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	----------------------------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5,275.0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55,275.00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617.08
股票投资	-192,268.45
债券投资	282,885.5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90,617.08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80.66
基金转换费收入	4.88
合计	285.54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17,901.52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用	2,416.28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其他	600.00

合计	38,917.80
----	-----------

6.4.7.24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信证券	420,906.00	2.00	2,935,333.67	2.20

6.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信证券	-	-	11,110,521.97	2.78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信证券	1,500,000.00	1.60	-	-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国信证券	345.70	1.95	345.70	3.52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国信证券	2,410.83	2.08	-	-

注：（1）佣金的计算公式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股票买(卖)成交金额×佣金比率-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等由券商承担的费用

（佣金比率按照与一般证券公司签订的协议条款订立。）

（2）本基金与关联方已按同业统一的基金佣金计算方式和约定的佣金比例签订了《证券交易席位租用协议》。根据协议规定，上述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地为鹏华基金公司提供研究服务以及其他研究支持。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9,023.12	196,078.9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0,486.41	79,706.71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08,536.71	116,372.19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 0.8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4,755.77	49,019.6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华丰和债券 A 类 (LOF)	鹏华丰和债券 C 类 (LOF)	合计
鹏华基金公司	-	3,464.19	3,464.19
合计	-	3,464.19	3,464.1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华丰和债券 A 类 (LOF)	鹏华丰和债券 C 类 (LOF)	合计
鹏华基金公司	-	4,722.70	4,722.70
合计	-	4,722.70	4,722.70

注：鹏华丰和债券 A 类 (LOF) 基金份额不支付销售服务费；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鹏华丰和债券 C 类 (LOF)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分类基金资产净值×0.4%÷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2,381,804.49	3,787.32	4,199,760.93	5,204.89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6.4.12 期末（202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同时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致力于全面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从董事会层面到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和合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基金管理人风险控制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督察长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并可向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在公司内部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专职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部门、各业务

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并适时提出整改建议。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范围之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下列表格列示中不含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等非信用债券投资。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无。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无。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AA	546,692.74	253,158.63
AAA 以下	696,086.30	4,394,018.79
未评级	-	-

合计	1, 242, 779. 04	4, 647, 177. 42
----	-----------------	-----------------

注：上述评级均由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作出。

6. 4. 13. 2. 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无。

6. 4. 13. 2. 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无。

6. 4. 13.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或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金融资产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 4. 13. 3.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注：无。

6. 4. 13. 3. 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

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

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此外还持有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381,804.49	-	-	-	2,381,804.49
结算备付金	58,664.03	-	-	-	58,664.03
存出保证金	4,886.82	-	-	-	4,886.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712,892.47	11,480,957.70	2,159,127.95	3,923,569.00	36,276,547.12
应收申购款	-	-	-	8,224.88	8,224.88
应收清算款	-	-	-	287,503.35	287,503.35
资产总计	21,158,247.81	11,480,957.70	2,159,127.95	4,219,297.23	39,017,630.6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3,027.73	3,027.7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5,546.35	25,546.35
应付托管费	-	-	-	6,386.59	6,386.59
应付清算款	-	-	-	74,444.74	74,444.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617.93	1,617.93
应交税费	-	-	-	13,607.35	13,607.35
其他负债	-	-	-	27,709.21	27,709.21
负债总计	-	-	-	152,339.90	152,339.90
利率敏感度缺口	21,158,247.81	11,480,957.70	2,159,127.95	4,066,957.33	38,865,290.79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740,228.47	-	-	-	1,740,228.47
结算备付金	189,063.07	-	-	-	189,063.07
存出保证金	13,159.69	-	-	-	13,159.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30,584.11	17,730,405.33	1,611,863.18	6,276,401.30	45,549,253.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99,827.59	-	-	-	1,599,827.59
应收申购款	-	-	-	402.42	402.42
资产总计	23,472,862.93	17,730,405.33	1,611,863.18	6,276,803.72	49,091,935.1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7,731.19	7,731.1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2,751.59	32,751.59
应付托管费	-	-	-	8,187.88	8,187.88
应付清算款	-	-	-	199,310.36	199,310.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0,318.36	-	-	-	700,318.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628.05	3,628.05
应交税费	-	-	-	13,627.83	13,627.83
其他负债	-	-	-	129,900.09	129,900.09
负债总计	700,318.36	-	-	395,136.99	1,095,455.35
利率敏感度缺口	22,772,544.57	17,730,405.33	1,611,863.18	5,881,666.73	47,996,479.8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债券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经理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94,725.77	67,446.71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89,469.71	-67,046.25

注：无。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注：无。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无。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

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投资品种，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 (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923,569.00	10.10	6,276,401.30	13.08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242,779.04	3.20	4,647,177.42	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5,166,348.04	13.30	10,923,578.72	22.76

注：债券投资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投资。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
	比较基准上涨5%资产净值变动	-	1,067,441.71
比较基准下降5%资产净值变动	-	-1,067,441.71	

注：于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13.30%，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利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第一层次	5,166,348.04
第二层次	31,110,199.08
第三层次	-
合计	36,276,547.12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和基金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无。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923,569.00	10.06
	其中：股票	3,923,569.00	10.0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2,352,978.12	82.92
	其中：债券	32,352,978.12	82.9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40,468.52	6.25
8	其他各项资产	300,615.05	0.77
9	合计	39,017,630.69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676,921.00	9.4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6,648.00	0.6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923,569.00	10.10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84	东山精密	20,000	414,000.00	1.07
2	301187	欧圣电气	15,000	363,750.00	0.94
3	603085	天成自控	40,000	357,600.00	0.92
4	000893	亚钾国际	20,000	323,200.00	0.83
5	688376	美埃科技	10,000	313,600.00	0.81
6	688308	欧科亿	16,000	310,720.00	0.80
7	601677	明泰铝业	25,000	289,000.00	0.74

8	002472	双环传动	12,900	284,058.00	0.73
9	002993	奥海科技	7,000	260,400.00	0.67
10	300130	新国都	15,000	249,600.00	0.64
11	600755	厦门国贸	34,400	246,648.00	0.63
12	603599	广信股份	20,000	242,600.00	0.62
13	688120	华海清科	1,000	189,580.00	0.49
14	300408	三环集团	2,700	78,813.00	0.2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17	中国化学	489,066.00	1.02
2	600583	海油工程	419,371.00	0.87
3	688308	欧科亿	377,782.74	0.79
4	000893	亚钾国际	373,774.00	0.78
5	603416	信捷电气	370,812.00	0.77
6	000778	新兴铸管	355,955.00	0.74
7	003033	征和工业	353,260.00	0.74
8	000737	北方铜业	346,683.00	0.72
9	688376	美埃科技	328,020.94	0.68
10	002384	东山精密	321,225.00	0.67
11	301187	欧圣电气	318,554.00	0.66
12	002472	双环传动	314,869.00	0.66
13	601677	明泰铝业	313,549.00	0.65
14	603599	广信股份	312,782.00	0.65
15	002668	TCL 智家	294,941.00	0.61
16	300130	新国都	288,400.00	0.60
17	600301	华锡有色	272,250.00	0.57
18	002993	奥海科技	257,855.00	0.54
19	600755	厦门国贸	239,768.00	0.50
20	000922	佳电股份	239,712.00	0.50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557	兰剑智能	981,502.65	2.04
2	000039	中集集团	686,948.00	1.43
3	601117	中国化学	640,318.00	1.33
4	603529	爱玛科技	564,335.00	1.18
5	002381	双箭股份	497,620.00	1.04

6	000737	北方铜业	441,112.00	0.92
7	003033	征和工业	435,500.00	0.91
8	002475	立讯精密	432,704.00	0.90
9	002668	TCL 智家	427,600.00	0.89
10	600583	海油工程	427,458.00	0.89
11	603416	信捷电气	380,100.00	0.79
12	603885	吉祥航空	369,431.00	0.77
13	000778	新兴铸管	357,254.00	0.74
14	002540	亚太科技	349,107.00	0.73
15	600298	安琪酵母	336,684.00	0.70
16	600301	华锡有色	317,529.00	0.66
17	603856	东宏股份	313,900.00	0.65
18	688559	海目星	307,392.40	0.64
19	000425	徐工机械	298,797.00	0.62
20	300146	汤臣倍健	290,101.00	0.60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421,497.1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1,665,847.2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31,110,199.08	80.0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242,779.04	3.2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2,352,978.12	83.2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1	019706	23 国债 13	95,000	9,549,178.77	24.57
2	019727	23 国债 24	90,000	9,163,713.70	23.58
3	019739	24 国债 08	60,000	6,049,347.95	15.56
4	019696	23 国债 03	41,000	4,188,830.71	10.78
5	019726	23 国债 23	10,000	1,127,428.77	2.9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886.82
2	应收清算款	287,503.3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224.8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0,615.05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27056	中特转债	546,692.74	1.41
2	127070	大中转债	353,695.48	0.91
3	113666	爱玛转债	342,390.82	0.88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鹏华丰和债券 A 类 (LOF)	1,284	19,244.45	3,572,087.87	14.46	21,137,780.67	85.54
鹏华丰和债券 C 类 (LOF)	796	5,040.78	754.15	0.02	4,011,702.76	99.98
合计	2,080	13,808.81	3,572,842.02	12.44	25,149,483.43	87.56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鹏华丰和债券 A 类 (LOF)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
1	肖唯物	224,405.00	16.82
2	高德荣	117,000.00	8.77
3	姚天宁	100,003.00	7.50
4	张磊	90,000.00	6.75
5	顾凌瑶	85,000.00	6.37
6	翁静霞	82,800.00	6.21
7	宋鸿霄	70,465.00	5.28

8	泰康祥瑞信泰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700.00	3.50
9	金挺	44,085.00	3.30
10	张绍萍	33,765.00	2.53

注：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鹏华丰和债券 A 类 (LOF)	12,839.39	0.0520
	鹏华丰和债券 C 类 (LOF)	55,071.04	1.3725
	合计	67,910.43	0.2364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鹏华丰和债券 A 类 (LOF)	鹏华丰和债券 C 类 (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1 月 5 日) 基金份额总额	986,832,699.11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088,549.89	8,550,508.0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25,063.48	7,470,544.8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603,744.83	12,008,596.0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709,868.54	4,012,456.91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公司原副总经理王宗合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百零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王宗合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离任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6 日。

本报告期内，公司原副总经理邢彪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百一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邢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离任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

本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长何如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百一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会同意聘任张纳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选举张纳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任职日期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

本公司已将上述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及相关责任人员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 年 4 月 19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改正及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个别规定未严格执行，个别业务内控管理不完善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管理人高度重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工作。截至报告日，上述事项已整改完毕
其他	-

注：无。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东吴证券	1	5,056,354.00	23.98	4,152.42	23.44	-
中泰证券	2	2,882,754.16	13.67	2,698.09	15.23	-
浙商证券	2	2,694,786.90	12.78	2,015.35	11.37	-
招商证券	1	2,672,888.56	12.68	2,462.65	13.90	-
国海证券	2	2,391,463.57	11.34	1,890.90	10.67	-
开源证券	2	2,237,318.10	10.61	1,870.20	10.56	-
光大证券	1	1,455,341.00	6.90	1,195.29	6.75	-
国盛证券	2	619,444.34	2.94	517.79	2.92	-
东方证券	2	581,647.69	2.76	536.37	3.03	-
国信证券	2	420,906.00	2.00	345.70	1.95	-
信达证券	1	74,440.00	0.35	33.58	0.19	-
爱建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3	-	-	-	-	本报告期

							新增一个
国金证券	1	-	-	-	-	-	-
国投证券	2	-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
华西证券	1	-	-	-	-	-	-
民生证券	2	-	-	-	-	-	-
摩根大通证券	1	-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
山西证券	1	-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
西南证券	2	-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1	-	-	-	-	-	-
中原证券	1	-	-	-	-	-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
- (4) 合规风控能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

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交易、研究服务能力较强。

2) 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水平等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券				

		成交总额 的比例(%)		额的比例 (%)		成交总额 的比例 (%)
东吴证 券	9,599,536. 16	23.91	-	-	-	-
中泰证 券	11,543,899 .80	28.76	25,040,000.0 0	26.77	-	-
浙商证 券	1,285,309. 52	3.20	-	-	-	-
招商证 券	7,987,910. 00	19.90	61,500,000.0 0	65.75	-	-
国海证 券	5,785,171. 97	14.41	1,300,000.00	1.39	-	-
开源证 券	1,371,873. 13	3.42	4,200,000.00	4.49	-	-
光大证 券	1,878,281. 47	4.68	-	-	-	-
国盛证 券	-	-	-	-	-	-
东方证 券	402,560.00	1.00	-	-	-	-
国信证 券	-	-	1,500,000.00	1.60	-	-
信达证 券	-	-	-	-	-	-
爱建证 券	-	-	-	-	-	-
长江证 券	-	-	-	-	-	-
东北证 券	-	-	-	-	-	-
东方财 富证券	287,514.86	0.72	-	-	-	-
方正证 券	-	-	-	-	-	-
广发证 券	-	-	-	-	-	-
国金证 券	-	-	-	-	-	-
国投证 券	-	-	-	-	-	-
海通证 券	-	-	-	-	-	-
华西证	-	-	-	-	-	-

券						
民生证 券	-	-	-	-	-	-
摩根大 通证券	-	-	-	-	-	-
平安证 券	-	-	-	-	-	-
山西证 券	-	-	-	-	-	-
天风证 券	-	-	-	-	-	-
西南证 券	-	-	-	-	-	-
兴业证 券	-	-	-	-	-	-
中信建 投证券	-	-	-	-	-	-
中原证 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01月18日
2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3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01月19日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02月02日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02月08日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合作关系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03月04日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03月16日
7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3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03月28日

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改基金份额净值位数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03月30日
9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03月30日
10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4年第1号)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03月30日
11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03月30日
1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04月13日
1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04月13日
14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04月19日
1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05月10日
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证件类型类型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05月16日
17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05月17日
18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4年第2号)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05月22日
19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05月22日
20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05月22日
2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份额余额限制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06月12日

注：无。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
- (二)《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托管协议》；
- (三)《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4 年中期报告》(原文)。

12.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phfund.com.cn>) 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